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隆达”）39.7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2020 年 6 月 15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四通新材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通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一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控制的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津合金”）100%股权、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北合金”）100%股权（以下简称现金收购）。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均已过户至四通新材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合金”）名下，由于新河北合金持有保定隆达 60.21%股权，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四通新材间接持有保定隆达 60.21%股权。

上次现金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对本次交易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即假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上次现金收购，根据容诚会计师就上次现金收购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

[2020]250Z005) 和容诚会计师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67号),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9,567.06	1,059,567.06	-	1,032,947.29	1,032,947.29	-
股东权益	436,052.12	436,052.12	-	422,228.19	422,228.1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2,683.55	416,759.36	6.13%	381,003.15	403,603.26	5.93%
营业收入	535,554.55	535,554.55	-	1,366,450.17	1,366,450.17	-
营业利润	23,214.80	23,214.80	-	80,434.64	80,434.64	-
净利润	19,179.96	19,179.96	-	67,544.92	67,544.9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76.40	18,518.77	8.45%	59,737.08	63,870.69	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4.58%	1.06	1.09	2.55%

从上表可以看到, 本次交易前后, 总资产、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不发生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将会增长, 根据备考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2020年1-6月及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会出现被摊薄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 提升股东回报。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 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影响,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仍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 或将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 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交易背景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使用废铝生产铝合金属于废旧有色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产业, 对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多年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经济发展, 城市中各种报废的工业、建筑、交通工具和消费用品大量增加, 形成“城市矿山”, 给社会造成较大的环保压力, 也容易造成资源大量浪费。众多报废的城市用品中含有大量可以回收利用的金属资源, 不仅利用价值巨大, 且回收成本较低。再生金属企业通

过开发“城市矿山”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满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发展再生铝产业不但节约了国家有限的矿产资源，减少了大量建设资金和成本的投入，也大大降低了原铝生产带来的高能耗和高污染，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是典型的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代表。

近年来，国家先后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资源再生产业和循环经济。

## 2、再生铝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目前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由于电解铝生产污染高、耗能大，被列为限制类产业，近年来又成为供给侧改革的限产调控行业。而废铝回收再利用具有生产成本低、污染小、能耗低等特点，与生产一吨电解铝相比，每回收利用一吨废铝可节省 13,000 度电，节约用水 22 立方，减少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约 1.4 吨，减少矿石开采约 11 吨，减少固体废料排放约 20 吨，因此，再生铝合金相对于使用电解铝生产的铝合金在生产成本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再生铝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机械制造、电力电器、高铁、船舶、军工等领域。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发展，以铝代钢、以铝代铜、以铝代木、节能减排、轻量化产品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全球各国原生金属资源储量逐年下降，再生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目前已经成为各国工业重点发展战略。

我国是传统的用铝大国，2000 年，我国铝消费量突破 200 万吨后，铝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自 2005 年以来，我国一直是全球最大的铝生产国和消费国，社会上铝制品积蓄量快速增加。按照铝制品平均 20 年的报废期，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含铝制品进入报废周期，国内回收旧废铝量将不断增长，并已经替代进口废铝成为我国再生铝行业的主要来源渠道。

目前，主要发达国家的再生铝产量已经普遍超过原铝铝合金产量。2019 年

美国原铝铝合金 113 万吨，再生铝产量 338 万吨，再生铝产量占比约为 75%。日本受资源条件限制，基本不生产原铝，但作为铝半成品的主要生产国，铝原料主要来自于回收利用和进口，因此，日本国内主要生产再生铝。2014 年德国生产铝制品 113 万吨，其中原铝铝合金 53 万吨，再生铝 60 万吨，再生铝占比超过 50%。2019 年，我国再生铝占比约为 16%，远低于主要发达国家。综合考虑到我国目前废铝供应、产业政策支持和再生铝下游应用市场拓展，我国再生铝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挖掘协同效应

2020 年 7 月，上市公司以分期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了新天津合金 100% 股权和新河北合金 100% 股权，并通过新河北合金间接持有保定隆达 60.21% 股权。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和保定隆达均属于再生铝行业，在国内再生铝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上市公司的中间合金新材料是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和保定隆达生产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的关键原材料之一，而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和保定隆达生产的铸造铝合金是上市公司生产的包括铝合金轮毂在内的轻量化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故上次现金收购系上市公司在铝深加工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延伸。上次现金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借助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迅速切入铸造铝合金及变形铝合金材料制造业，并在铝深加工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了从熔炼设备研发制造→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研发制造→车轮模具研发制造→车轮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本次收购标的为保定隆达 39.79% 少数股权，而保定隆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是上次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次重组，保定隆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完全控制保定隆达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将中间合金新材料、汽车轻量化铝合金轮毂和铸造铝合金这三类业务的研发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采购渠道、客户资源、行业积累、品牌形象、管理经验等资源进行深度融合，进一步挖掘协同效应，提升研发实力、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稳定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客户粘性，形成集人才资源、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 2、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保定隆达的净利润分别为8,330.23万元、11,665.41万元和4,306.84万元，保定隆达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再生铝业务，2018年和2019年，销量分别为33.26万吨和35.27万吨（含受托加工铸造铝合金销量），业务规模稳步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保定隆达的持股比例将从60.21%上升到100%，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权益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均有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3、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31,000.00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增强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 三、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对此，为充分发挥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资产整合、盈利能力提升的作用，保证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有效、合规使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并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同时，积极发挥公司规模优势、产业集聚优势、有效控制成本、加大产业链下游延伸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结构保障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将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独立财务顾问、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天津东安和臧氏家族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而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应作出补充承诺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